钟楼区行政中心会议室改造工程 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LZB-CG-2022002 号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前附表

内容规格
项目名称: 钟楼区行政中心会议室改造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项目
项目预算及限价:705052.72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所有货物送至指定地
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如不能如期供货,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对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
地点: 钟楼区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 无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响应文件份数: 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9: 00 至 9: 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9: 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磋商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9: 30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报价次数: 2次报价
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评审结果确定原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3506149900

目录

钟楼区行政中心会议室改造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项目

磋商公告	<u>+.</u> ⊐••••••••••••••••••••••••••••••••••••	4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1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磋商方法	27
第七章	附 件	29

钟楼区行政中心会议室改造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楼区行政中心会议室改造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汇联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 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LZB-CG-2022002 号
- 2、项目名称: 钟楼区行政中心会议室改造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05052. 72 元
-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05052.72 元
- 6. 采购需求: 钟楼区行政中心会议室改造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项目,包括空调、新风系统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所有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如不能如期供货,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方式: 现场报名,**请符合资质前来报名的供应商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加盖公章,前往代理机构报名。
- 4、售价:本套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5. 报名截止且代理机构审核报名资料无误后统一发送招标文件至投标人邮箱,请各投标单位确认《报名申请表》中填写的邮箱无误,如因邮箱有误导致投标单位未收到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 6.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9号3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踏勘及澄清
- ①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 11: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 常州市星港路 88 号三楼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350614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联系电话:0519-85182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工

电 话: 13861012565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标段)	
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名时间	
	联系人:
	手机:
联系方法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 注: 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磋商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 2、请拟报名单位在现场报名时携带此表原件及相关报名资料在领取磋商文件时递交。

疫情防控措施

-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或出示健康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 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 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 加评标活动。
-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	分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	机			
人员身份	□≆		.代表 口抄	2标人4	代表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林	示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	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	力、=	干咳、气促 [·]	情况〔	□有 □无		
近: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	期			
途径 (换乘)			途径日	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总则

一、磋商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钟楼区行政中心会议室改造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安装项目
- 2、项目预算及限价:705052.72元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所有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如不能如期供货,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 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 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方法

第六章: 附件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否则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 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 2、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

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 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3、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 4、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 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 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 5、公告通知以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 1、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磋商项目之名称、用途、 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磋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 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 3、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4、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磋商报价

-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项目报价。
-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 3、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4、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u>705052.72</u> 元,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 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 3、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 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 务专用章等印章。**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u>60</u>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 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
- 3、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 详见前附表

2、磋商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十六、磋商程序

- 1、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各磋商供应商参加。
- 2、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 商活动。
- 3、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认同 磋商结果。

十七、磋商小组

- 1、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 2、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 3、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磋商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磋商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磋商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 4、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 5、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5.2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 6.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4负责磋商报告的起草;
- 6.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 1、磋商后,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1.2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1.3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1.1.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2、磋商时,磋商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 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 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3.2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3.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3.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3.6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3.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3.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 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3.9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3.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3.11磋商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 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3.12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3.13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3.14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15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的;
 - 3.16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3.17 改变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3.18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19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量;
 - 3.20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21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 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3.22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4、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 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 4.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5 磋商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磋商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投标的澄清

-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 签名或盖章。
- 3、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 投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4、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 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一、磋商失败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磋商失败:

-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磋商方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磋商任务取消的:
- 5、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磋商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二、确定中标单位

- 1、本项目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条件、评分方法,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三、成交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

- 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 2、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 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 答复。
 - 3、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
- 4、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 5、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中标通知书

- 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 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无
- 二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 26.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 2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 (1) 招标代理费:按附件一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
 - (2) 标底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收取标底编制费。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2) 方式。
 - (1) 由委托人支付。
 -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二十七、合同的签订

-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 二十八、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4、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 5、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 进行的;
 - 9、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 投标,其招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缴纳磋商保证金后,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目前, 未递交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 12、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九、中标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向代理机构支付原磋商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磋商方进行赔偿。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式<u>三</u>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 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2)
-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
 - *5、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 *2、采购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附件)

三、商务部分

- 1、施工方案
-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
- 3、售后服务
- 4、其他资料(磋商供应商自行添加)
- *5 售后服务及其他响应承诺(详见附件)
- *6、偏离表(详见附件)

说明:

- 1、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

- 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4、磋商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工程为钟楼区会议中心空调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不增加新的空调设备,仍沿用现有空调室内、外机,拆除现有空调室内机,根据会议中心的房间格局对空调安装位置进行调整,空调室外机不做调整。2、拆除原有空调系统管道,根据新系统要求进行重新配管配线。3、拆除原新风系统风管及设备,采用全新风处理机采集新风,保持室内所需新风量。

- 二、采购工程量清单: 详见采购工程量清单
- 三、付款方式:
- (1) 工程正式进场施工半个月后支付 30%;
- (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人 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安装合同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进 行计算,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结束后付至 97%;
- (3) 剩余部分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四、基本要求

- 1、供货方需按照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完成变冷媒多联机空调系统的设计、运输、装卸、安装、试运行、调试、测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照工作顺序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详细的列在招标文件中。
- 2、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招标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 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 调,最终的产品须经招标人签认同意后制造。

五、技术要求

-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空调新风机组产品须为同一品牌, 内外机形式、数量不得改变,且相关品牌和型号须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及检测报告。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空调新风机组室内机不得使用电辅 热;应配置液晶显示面板,中文操作系统,能显示室内温度值和故障代码。

-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空调新风机组系统冷媒采用 R410a; **六、综合要求**
- 1、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及服务应达到或优于招标要求。
- 2、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相关招标要求,同时必须明确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等。若招标要求中涉及品牌或品牌导向,则仅作参考。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选配自己品牌的设备投标。
- 3、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设计、制造、以及节能、环保等)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
 - 4、施工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1)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事先提出对安装的环境的要求。
- (2)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供应 商应提供详细的具有时效性的安装、调试方案,经用户确认后,作为设备验收 的标准,供应商应按上述方案完成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
- (3)供应商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产品,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由供应商与用户共同核对装箱单,共同开箱(若有争议,请质检机构检验确定),依照合同的货物清单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
- (4)项目实验过程中,若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供应商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5)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与原制造厂商沟通解决。
- (6)供应商承诺本次提供的所有设备满足标书要求,对标书中的变更修改内容以本合同的设备配置附件为准。投标人承诺所有的设备满足技术完整性要求。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一)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空调免费质保期**不低于贰年**。 其他未尽事官按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 (二)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区有售后服务团队,对于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如维修维护等),接到报修信息后 2 小时内应到达报修故障设备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常规故障处理 12 小时内完成;如需更换或送修,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 (三)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承担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 (四)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保期或延长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供应商应对之负责。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 3、售后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
- 4、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 也需明确说明。
-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705052.72 元</u>, **磋商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月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多联式空调机组,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的孰高者为准。乙方后须与甲方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乙方开始制造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签认同意后制造。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空调新风机组产品须为同一品牌,内外机形式、数量不得改变,且相关品牌和型号须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及检测报告;所有空调新风机组室内机不得使用电辅热;应配置液晶显示面板,中文操作系统,能显示室内温度值和故障代码,所有空调新风机组系统冷媒采用 R410a。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及产品安装问题所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 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 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不可抗力及其他配合单位造成工期延误除外) 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事先提出对安装的环境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具有时效性的安装、调试方案,经甲方(含最终用户)确认后,作为设备验收的标准,乙方应按上述方案完成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的孰高者为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7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

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固定综合单价, 按实结算。
-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

- (1) 工程正式进场施工半个月后支付 30%;
- (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安装合同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计算,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结束后付至97%;
- (3) 剩余部分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磋商文件(接到报修信息后2小时内应到达报修故障设备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常规故障处理12小时内完成;

如需更换或送修,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或者乙方磋商承诺(较高者)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不可抗力及其他配合单位造成工期延误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 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 有权要求将达不到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设备退回,乙方应退回此退货部分货款,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5%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 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有质量问题部分的货物,返还有质量问题部分的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认可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内容)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Z

方: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使用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一)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二) 施工方案(46分)

供应商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

-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6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较有针对性、较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施工进度计划与人员保障措施(6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具体施工计划等各项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责任、人员保障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较有针对性、较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施工技术保证措施(6分):对施工中重点、难点部位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法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措施得6分,较有针对性、较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安装流程(10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分,较有针对性、较可行的得 6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的 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标准(6 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较有针对性、较可行的得 3 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6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较有针对性、较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6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较有针对性、较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售后服务(22分)

- (1)维保方案(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在满足上述良好的基础上,服务工作各方面安排合理,整体管理流程及实施安排详细,针对性强,得 10分;对项目总体理解的较一般,服务工作基本满足项目功能需求,得 6分;对项目总体理解的比较肤浅,服务工作针对性不强,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6分):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从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内容等方面进行横向综合评定。评委对此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3)维修响应及修复时间的快速性和合理性(3分):由评委综合评判,时间最快的且合理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维修档案管理(3分):针对本项目建立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科学合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2分)

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投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注:

-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 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 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u>(项目名称)</u>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 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 9.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 正面			Į.	芝面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

承担。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法人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	权人的姓名)为	本次投标中我单	位的合法代
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磋商	项目的磋商、签订	合约以及与之相	关的各项工作。	本单位对被
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 :			
姓名:性别: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采购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或参照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附合同复印件(根据评分办法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七:

售后服务及其他响应承诺(自填)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注册或资格证书	/

2、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注册或资格证书	/

附件九: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 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Y: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磋商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磋商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 达磋商现场。
-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 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 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 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磋商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 0519-8816675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